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费〔2019〕37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广深高速公路与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 桥头至沙田段连接处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广深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拆分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19〕5号）悉。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建设〔2005〕0717号），结合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深高速公路与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

连接处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见附件 1）执行，各类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3.5，收费费率为 0.6 元/标准车公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2。

二、货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12 元/吨·公里，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粤交费函〔2015〕1031 号、粤交费函〔2015〕1130 号文等规定执行。

三、与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连接后，广深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3。

- 附件：1.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
2. 广深高速公路与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3. 广深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
